

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杰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拟聘任副总经理周受钦先生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聘任周受钦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王继祥、杨志军、薄少伟

2020年10月29日